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683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金花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我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现将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及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目标

本公司设计与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是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保证财务报告和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遵循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按国家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

（二）内部控制原则

本公司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基本要素。现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和执

行情况进行了初步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具体如下：

（一）内部环境

控制环境反映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扎实管理基础、持续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与反舞弊机制等各个方面：

1、公司治理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分权制衡的企业组织制度和企业运行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共有 9 名成员，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外部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并对会议内容记录完整、准确，并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认真参加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能够本着严谨负

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对会议内容完整、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

（4） 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5） 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经济活动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谐、健康的发展。

2、 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目前公司采用集团公司、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三级管理模式，兼顾集中与柔性管理，加强对公司运营的管理。在集团公司运营层面，设有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管理职位，设有总裁办、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信息管理部、安监办、总师办、采购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并设有技术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制造管理中心等，负责对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指导及各业务单元间的协调。

公司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公司各机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责任分配，同时，公司还全面实施了内部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和推广工作，并按照 ISO 质量标准体系建立起了较完整的质量手册、质量记录、程序文件、工作文件等质量文件。通过内部管理标准体系和质量标准文件将权利和责任以及相关操作规范落实到具体单位、岗位，为公司内部行使权限、履行职责、建立沟通提供了应遵循的准则和规范性指南。

3、 企业文化

公司追求“成就事业，成就你我”的目标，坚持“用心做事，把不可能变成可能；真诚待人，感动自己才能感动别人”的核心价值观。立足建筑钢结构产业，“以人为本，科技为先”，为员工创造机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企业文化的推广及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案例的

编写，共完成案例 191 篇。集团从总经理到总裁办、人力资源部在半年度调研时，亲自组织并作了有史以来企业文化的规模化宣讲。同时，又组织、开展了《责任胜于能力》及《赢在执行》的读书活动，并开展集团范围内的演讲比赛活动。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报告期内共投入 523 万元新建 4 幢员工宿舍，并投入 50 余万修缮老宿舍，还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员工休假游管理制度》，使“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更加深入人心。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对于人力资源这一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因素给予足够重视，选聘员工时重视其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对员工进行切合实际的培训；对价值取向和行为特征与公司经营指导思想和企业文化相同的员工将提拔或安排到重要、关键岗位，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要求每位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职业修养和业务学习，遵守以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不损害投资者、债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各类各级员工的业绩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促进各类各级员工的责、权、利的有机统一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向 112 名董事、管理干部和业务骨干，共授权 1100 万股，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业经理团队利益一致，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团队建设工作，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年内开展了第一次全国的大规模校园招聘活动，同时还组织了 1000 余人次培训，并安排制造公司部分管理层赴日本考察学习。

5、内部审计机制

本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职能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公司以《内部审计制度》为基础，制定和完善了《审计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具体项目审计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内部审计部门配有 3 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发展规划，为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序化、系统化开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以及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计监督，对集团本级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估。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通过下达审计意见书、后

续跟综审计意见的执行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和完善。通过内部审计，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程度越来越高，各级管理人员自觉接受监督、自我约束的意识越来越强，内部审计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6、反舞弊机制

公司倡导诚实守信、规范经营的价值观念，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以“真诚待人”为核心的廉洁文化，加大了对循私舞弊、以权谋私、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防范力度。

公司鼓励员工就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弄虚作假；对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采取其他不法行为侵占、挪用公司财产现象；在开展公司业务时非法使用公司财产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予以举报，以杜绝舞弊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集团公司范围内开展反舞弊工作，完成了所有员工的反舞弊信息披露，同时对于普通岗位中有岗位相关性的已完成换岗 50%以上，并对特殊岗位人员的轮岗或换岗进行持续的跟踪。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按照立足实际、突出重点、体现差异、适应变化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分析及其对策：

1、钢结构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日趋增强，很多钢铁生产企业、综合建筑施工企

业开始进入钢结构领域，挤占传统钢结构企业的市场空间，且行业内同质化竞争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竞争对手对公司的研究和跟踪也越来越深，并针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纷纷制定了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对策：报告期内，公司提出要通过构建八大技术体系形成公司的“独门绝技”，以“专业”创造差异，实现高端品牌定位，确保优势地位，并分别成立了专项的课题小组进行技术体系的研发和市场应用推广。

2、人才风险

人力资源是公司塑造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认同公司文化的优秀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逐步加大，招聘引进的人才需要通过培训、融合才能适应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理念。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与公司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报告期内，公司提出要紧紧围绕“专注专业，做精做强钢构主业”的经营思路，将培养“专注、专业”的精工团队作为团队建设的主要目标，充分发挥“能力、态度、绩效”三个维度的导向作用，明确选拔人才的标准，通过选拔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搭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以及吻合企业文化的人才梯队。

3、经营快速扩张的风险

经过过去几年快速的发展，公司已经连续四年位列钢结构行业综合排名第一，但过去相对粗放的规模型扩张发展已不再适合公司现状，容易出现公司现有管理模式、基础设施及人员构成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发展模式需要，产生快速发展的不利风险。

对策：公司将过去十年发展中“以项目为中心，以客户为导向”、内部以绩效考核为准则的运营机制进行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将以这套运营机制为基础的管理模板及其中所蕴含的优秀管理理念作为推进精益管理的抓手，推广普及到下属各个事业部，以期整体提升各事业部的运营管理水平。

4、质量、安全风险

建筑行业对质量、安全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又往往是质量、安全事故的多发行业，尤其我公司承接的多为有社会影响力的工程项目，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不仅带来人员、经济损失，更可能影响公司资质、品牌，甚至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对策：公司强调加强质量、安全的事前防范，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质量、安全制度、规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办法暨预案（试用）》及各业务线的应急预案，以更好的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新市场开拓的风险

风险：海外市场虽然有诱人的市场容量和利润率，但也潜伏着政治、法律、文化、汇率、工程索赔等风险；近期同行在海外市场的失利，以惨痛的经济损失给我们深刻的提醒。

对策：清晰认识各种风险，并通过合同条款、内保外贷等方式尽量事前规避风险，更重要的是通过卓越运营，保证海外合同的履行质量，避免索赔。

6、应收款风险：客户资信风险

风险：客户资信是影响应收款回收进度的重要因素，进而会影响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

对策：公司加强客户资信评审，严格执行合同评审制度，承接优质项目。

（三）控制活动

1、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及各项制度对办理各项业务、事项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进行了规范。

对于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资产购置等重大交易或事项，需由公司董事长动议，并聘请专业机构做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后方可实施。其中：

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以内的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35% 以下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公司收购、兼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含 1%）的项目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 但在 35% 以内的项目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超过上述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决议后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5%以下的，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投资的金额或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应收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 35%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

公司预算编制以上一年度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的经济政策变动、行业市场状况、产品竞争能力、内部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对生产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公司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批准后，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并将预算指标分解成各业务部门及相关岗位的业务指标，并与其经济责任完成情况考核相结合。报告期，公司执行严格的预算控制，各项费用出现较明显下降，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3、货币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制定了《资金授权制度》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制度》等，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报告，出纳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授权做出明确规定。

4、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制订了《材料合格供方评定程序》、《采购询价、核价实施细则》、《招标采购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

《外协管理加工控制标准》、《关于材料采购合同决算管理办法》、《应付账款账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应付账款、核准付款、支付货款等方面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采购计划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计划与年度（季度）预算编制，并按季度预算实施采购。对超预算和预算外的请购事项，按照预算外付款或预算调整程序实施审核批准。

对主要原料与大宗劳务的供应商在决定向其采购前实施评价制度。由公司的请购、生产、财会、仓储部门定期共同实施评价，所评价的内容包括所供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供应商资质与其经营状况等。依据评价结果确定供应商或按评价结果进行调整。

对小额零星、紧急需求，公司确定基本的供应商范围，如无特殊情况则在确定的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

公司集团内所有企业如采购相同或相近的主要原材料，如同一供应商有能力供应的，则由公司同一采购。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采购价格委员会审核确定。采购价格委员会由管理层人员、请购、生产、财会、内部审计与法律部门的人员组成，视采购业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决定。

主要原材料或大宗劳务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与采购价格。招标业务视采购业务需要由公司自行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

主要原材料与大宗劳务的采购付款条件的确定由采购部门与财会部门共同商定。如须预付采购款项的，按照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核批准程序实施审核批准。

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仓储部门验收单据或生产部门的通知审核后支付，分次支付时由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指定的专职人员审核后通知财务会计部门支付。

仓储部门验收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需要退还供应商的，由负责采购的人员负责接洽与退还。

采购部门指定专职人员管理未付款项，并与供应商定期核对。

（5）存货

公司设立仓储科管理库存存货。制订了《原材料、辅助材料、机物料仓库管理办法》、《制造工厂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存货出入库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制造工厂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制造工厂余料和废料管理办法》、《成

品退库、重新发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

存货采购计划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计划、按照年度（季度）预算计划编制。超过预算或预算内未列入的事项，按照经授权人员批准的生产计划予以列入采购计划内。

存货验收按照采购合同所列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标准等事项实施，验收合格后及时通知采购部门予以付款，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标明退货字样并单独堆放，并通知采购部门予以退货。

存货入库后按其库位、架位、层位与位号编制存货编号与制作明细账（卡），明细账（卡）完整记录收入、领用与结存情况。

存货领用按照生产计划与成本定额消耗数量（加合理损耗量）发货，对超过定额数量的领料，按照经授权人员的批准增加量予以发放。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式为：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并一贯采用。

月末（季末）期末库存存货按盘点制度进行盘点，年末（或6月末与年末）全面盘点存货，盘点中产生的盈亏分析属于正常损耗的，计入当期发出成本，属于非正常损失的，分析产生损失的原因后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与人员批准后予以注销。

存货用于出租、出借时，经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有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立相关台账予以核算。

对贵重或需保密的存货指定专人保管与制订专门的保管、收付程序，非经授权其他存货保管人员不得接触与不得从事收付业务。

6、对外投资与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设立证券投资部专职管理对外投资业务。通过《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管控体系》等制度，明确了相关业务流程中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

对外投资按照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投资前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开展投资可行性研究，如投资项目金额较大的委托有能力信誉好

的中介机构实施研究，依据研究结果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后，编制投资建议书，如有必要则派遣人员对被投资项目实施实地考察。投资建议书提交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后认为可行的，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决策。

经批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实施。该实施人员负责对投资实施后续跟踪评价管理，包括收集被投资项目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等资料，核对账目、催收投资收益等，定期提出对被投资单位上述情况的分析评价报告。

对子公司，公司对其实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管理控制、经营业务层面的控制、重大筹资活动的控制等各种控制，包括派遣主要管理人员、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参与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查、确定其业务开展范围与权限体系、重大投资与筹资、内部审计机构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重大交易的专门审查等，并通过类似项目的合并审查、总额控制等措施防范子公司采用分拆项目的方式绕过授权限制。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非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员的批准不得实施。

7、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定》、《技术成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对资产的确定、成本确认、数据管理、接触管理等作了详细规定。同时要求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对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资产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和账实相符。

8、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项目管理中心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制订《项目实施运作规划编制、审批和执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运作流程管理办法》、《项目专业（配套）分包单位的招聘与管理办法》、《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制度》、《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项目施工进度控制管理制度》、《项目交工验收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办法》、《项目施工费用的结算、支付管理办法》、《项目经理风险承包经营管理办法》、《项目管理考核办法》，对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

与结算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

9、筹资

公司的财务部、证券投资部专职管理筹资业务，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重大筹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筹资计划实施。筹资前由证券投资部部门负责制订筹资方案，进行筹资风险评估。筹资方案如需国家有关部门或上级单位批准的，由证券投资部部负责及时报请批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严格而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10、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并持续完善《年度营销目标、方针》、《项目信息评审筛选管理办法》、《项目投标决策委员会成员及职责》、《招标文件评审管理制度》、《合同评审管控办法》、《合同履行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相关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11、人力资源

公司由人事部门专职管理人力资源，制订了《人事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及职务体系》、《薪酬体系》、《绩效管理制度》、《能力态度评估体系》、《人事管控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反舞弊制度》等制度，在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相应的权责设置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内所有岗位均已编制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主要职责、资历与经验要求。

公司招聘人员时，关注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对出纳、会计、信息系统操作

人员与中高级管理人员时，审核其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政处罚与商业欺诈等前科。对需要从业资格的岗位，检查其从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公司内对于控制薄弱、易发生舞弊行为岗位实行轮岗制度或强制休假制度。

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各类员工进行职业道德、风险控制意识与专业知识培训，并结合考核要求实施考核。

员工离职时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完交接手续、退还公司财产后，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由内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并监督实施。

公司依据薪酬制度与业绩考核制度对所有员工实施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奖励。

12、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健全、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了各项会计核算基础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整体及各独立核算主体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基础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领导下的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货款清收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管理总部费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操作性较强，并在实际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建立了财务收支高度集中、归口分级核算的会计核算体系，分两级核算，一级核算体系以集团公司财务部为核心，二级核算体系分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核算体系，二级核算体系包括成本核算体系、销售费用核算体系、材料采购核算体系，会计管理涵盖产供销所有业务环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会计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会计上岗资格或者相应的教育背景，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集团公司财务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并执行分级负责制，并执行定期轮岗制度；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使公司财务会计体系的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明确

自己在组织中位置，了解自己拥有的权力、承担的责任、可接受的业务活动和行动规则等，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财务部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按规定组织对账，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包括凭证审核、账目核对、实物盘点等。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

13、信息披露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负责发布公司各种对外提供的信息，制订《信息披露制度及实施细则》、《重大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内幕信息与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了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其他重要信息的范围及内容，确保在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确定了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无法合理确定某一事件或交易事项是否需要披露时，将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获得指导意见，按指导意见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对于监管机构需要公司澄清的信息，公司将启动应急机制实施相应方案及时公布应予以澄清的事实与正确信息。

14、授权管理

公司的章程及各项制度对办理各项业务、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进行了规范，并按照交易性质不同采用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方式。

①常规授权。

公司各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权限设置由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被授权者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如超越所授权限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所授权限需要调整时仍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并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

对于重大的交易和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公司经理层审议批准。

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含)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5% (含) 之间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不含)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②特别授权。特别授权是指公司在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进行的授权。例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等等。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积极创造条件保证信息与沟通渠道畅通,使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收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使公司各层级、各单位、各岗位的员工都能方便查阅和获得与其工作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获取相关工作信息,并用于指导工作,使公司的价值观念、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能够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以下属的重钢事业部为实施对象开展 SAP 优化项目,对其原有 ERP 系统的 SD (销售模块)、PP (生产管理模块)、MM (物料管理模块)、PS (项目管理模块) 以及 FICO (财务会计/管理会计模块) 实施整体优化,更好的实现了业务与财务信息高度集成、有效流转,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信息披露的程序、责任人、披露的一般要求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照《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来函、来访、来电的回复和接待;建立了投资者交流的网络平台,获得了投资者的较高认

同。

报告期内，为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的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制定并公告了《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精工钢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科技手段，多元化开展投资者交流，特别加强了离线交流以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针对投资者提出的相关好的建议，进行了采纳，更加畅通了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最近三年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外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公司内部控制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报告期内，审计部对公司华中事业部实施采购流程、存货流程、项目管理流程、销售流程的内控测试并完成了审计，并实施了重钢、轻钢、安徽、华中、华南五个事业部的内部控制后续审计，并就其中发现的内控设计、执行缺陷向事业部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集团职能部门进行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和监督整改实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以及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的审查及监督职责。

三、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确立了以下属各事业内控工作小组为实际执行负责人、集团证券投资部为组织协调执行人的内控推行方案，对集团及下属重钢、轻钢、安徽、华中、华南五大事业部实施了全面的内控自评，通过自我评估，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提供了有效底稿。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据定期检查与分析、内部审计监督结果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本年度改进措施与实

施结果

上一年度，公司经自评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发现一般非关键性缺陷 30 个，对此，公司审计部对其进行了专项的后续审计。目前，大部分缺陷已整改完毕。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会计系统和财务报告、筹资、授权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外部环境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8 日